**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原則**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定期登錄：**

1. 服務紀錄冊中**「服務」**頁登錄情形：
2. **服務項目**：應就**實際服務內容填寫。**

如衛生保健服務（衛生局）、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局）、教育服務（教育局）、文化服務（文化局）、警政服務（警察局）、消防救災服務（消防局）、環境保護服務（環保局）、民政服務（民政局）、勞工服務（勞工局）、地政服務（地政局）、工商消保服務（建設局）、稅捐稽徵服務（稅捐稽徵處）等分項填寫。

1. **服務內容**：**具體填寫服務內容、內容的記載應詳實正確**。
2. **服務日期、時數**：請具體填具服務時間起迄（包括年月日），且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概況表，**每半年（或每年）統計服務時數，並以整數（四捨五入到個位數）登錄為原則**。如因需提送獎勵表揚或申請榮譽卡，不受每半年登錄一次的限制。**如有塗改應加蓋登錄人職章。**
3. 各項**訓練、研習，課程、時數**應請訓練單位登錄於紀錄冊中**「訓練」頁**，不可登錄在「服務」頁。
4. 登錄範例如下，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日期、服務時數、服務運用單位、登錄人簽章，請確實填具，如有其一遺漏即不予認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服務內容 | 服務日期 | 服務時數 | 服務運用單 位 | 登錄人簽 章 |
| 社會福利服務 | 協助民眾瞭解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協助桃園市志工系統操作 | 107.01.01至107.12.31 | 120 | 桃園市社會局 |  ○○○ |

1. 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訓練」**頁登錄情形：
2. **「訓練課程」可直接登錄訓練名稱**（例如：基礎訓練6小時），無須再分別記載課目（例如：志願服務的內涵2小時、志願服務倫理2小時…）。
3.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參加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所舉辦之訓練，如志工完成訓練課程並持有結業證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逕於「訓練單位蓋章」欄加註實際訓練單位（例如：高雄市教育局）。
4. 範例：

|  |  |  |  |
| --- | --- | --- | --- |
| 訓練課程 | 訓練時數 | 訓練日期 | 訓練單位蓋章 |
|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 6小時 | 108.03.13 | ○○○ |

1. 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表揚獎勵」**頁登錄情形：
2.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薦送志工接受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之獎勵，如經核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表揚獎勵」頁登錄。
3. 「表揚單位」欄應登錄核定獎勵之單位名稱（例如：衛生福利部或桃園市政府…），「具體事蹟」欄可詳載所參加的獎勵名稱，「認證章」欄應核蓋薦送單位（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章或志工管理者名章。
4.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表揚單位 | 獎別 | 受獎日期 | 具體事蹟 | 認證章 |
| 衛生福利部 | 金質獎 | 107.12.02 | 107年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核定為金質獎志工 | ○○○ |

1. 有關志願服務紀錄冊中**「其他登錄事項」**頁登錄情形：
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於「其他登錄事項」頁登錄志工申領「志願服務榮譽卡」情形。例如：徐小雲第一次申領志願服務榮譽卡，經桃園市生命線協會於105.7.18函轉桃園市政府核發，市府於105.7.28核發；徐小雲第二次申領志願服務榮譽卡，經桃園市中壢衛生所於108.7.25函轉桃園市政府核發，市府於108.8.10核發。

 ※上述二單位可於「其他登錄事項」頁加註：

|  |
| --- |
| 105.07.28核發「榮譽卡」，卡號：×××，到期日：108.07.28（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
| 108.08.10核發「榮譽卡」，卡號：×××，到期日：111.08.10（桃園市中壢衛生所） |